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

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俞汉青

2024 年 3 月 27 日